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61301)

项目名称: 2025年丽水市城区城市部件更新和建筑建模(白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 青田县中盛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丽水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

2025 年 06 月 04 日，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2025 年丽水市城区城市部件更新和建筑建模（白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青田县中盛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青田县中盛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2.1.1 城市部件更新

城市部件数据普查更新范围为丽水市主城区范围内。丽水市实景三维模型（倾斜摄影）以及正射影像制作范围为丽水市主城区，如图 1 所示。



图 1 实景三维模型（倾斜摄影）以及正射影像范围

2.1.2 城区建筑三维建模（白模）

城区建筑三维建模（白模）制作范围及对象：2024 年城区住宅类竣工建筑春溪晓园和天钻家园；紫金路以东、解放街以南、丽青路以西、南明湖以北区块内（绿色阴影部分除外）的房屋建筑（如图 2 所示）。



图 2 城区建筑三维建模（白模）制作范围

2.2 项目服务要求

2.2.1 城市部件等数据更新

1、部件数据更新

(1) 本次部件更新普查部件以上一年度部件普查数据为基础进行普查更新, 按现状把部件分为无变化、注销、变更、新增等四个类别。

(2) 平面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 120 度。

2、实景三维数据更新

实景三维模型(倾斜摄影)数据采集与建模、正射影像制作, 数据要求:

(1) 平面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 120 度。

(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0.05m。

(4) 三维模型数据格式: OSGB。

(5) 三维模型调配色调、清理碎片漂浮物形成合格的倾斜摄影数据成果。

(6) 数据精度: 三维模型成果数据精度平面误差不大于 0.3m, 高程误差不大于 0.3m。

(7) 外业影像数据航拍时间跨度不超过 15 天。

3、正射影像更新

(1) 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0.05m。

(2) 正射影像数据格式: TIF。

(3) 正射影像内色彩丰富、层次清晰、反差适中、色调均匀、色彩一致的要求; 正射影像无模糊、错位、扭曲、变形、漏洞等问题。

(4) 数据精度: 平面误差不大于 0.3m。

(5) 平面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 120 度。

2.2.2 城区建筑三维建模(白模)

(1) 平面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 120 度。

(2)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3) 三维模型的基底轮廓线应基于 1:500 比例地形图中建筑物的基底轮廓线直接生成, 并与地形图保持一致;

(4) 三维模型的立面可依据建筑物的外立面几何结构及建筑高度生成几何模型;

(5) 三维模型反映外立面上阳台等附属设施的变化;

(6) 三维模型应依据相应的房产测绘图, 生成层、户等建筑层次结构;

(7) 三维模型表现应真实无误, 准确反映出建模物体的高度、形状;

(8) 三维模型应反映建筑物屋顶及外轮廓的基本特征。

2.2.3 项目工期和验收

本项目全部工作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 按照要求交付全部工作成果。项目完成

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项目成果要求

- (1) 城市部件成果 (.gdb), 实景三维模型 (.osgb), 正射影像 (.tif)。
- (2) 城区建筑三维建模 (白模) 成果。
- (3) 文档资料, 包括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
- (4) 成果、资料等电子数据以移动硬盘提交给甲方。

2.4 其他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开展的过程中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航摄空域申请等与项目有关的事项由乙方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

3. 合同总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 59200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 应包括一切与之相关的有税、费,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生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

5.2 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多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6. 项目工期

本项目全部工作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

7.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外,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 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百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

11.2 乙方单方面违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向甲方偿付 (已付款双倍) 作为违约金。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

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2.2 甲方根据第 12.1 条款规定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款双倍）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

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转让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已付款双倍）的违约金。

15.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7.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

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0.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丹萍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 99 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0578-21388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处州支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青田侨乡支行

账 号： 33050169616008580009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地 址： 青田县塔山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323900

电 话： 0578-6819571

账 号： 19 8452 0104 0000 989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